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

三、《关于通过投资建设广州发展南靖山城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为助推公司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福建省首个新能源基地，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集团”）投资建设广州发展南靖山城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简称“南靖项目”），项目总投资85,254万元，资本金为17,05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

2. 同意新能源集团基于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评估值，以0元股权转让价格收购北京楠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省酒泉市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新能源集团将通过甘肃省酒泉市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项目公司南靖县穗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不超过1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由新能源集团自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3.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投资建设南靖项目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发展南靖山城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四、《关于通过公司出租物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并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租期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总金额为人民币192.6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